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通知

一、提出畢業學分審查申請(附上歷年成績單),通過畢業學分審核確定可以口試後,於<u>口</u> 試前14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!!若口試時間確定可盡早辦理,以免遇到助理休假而延 誤),依照下表流程辦理。

口試前 14 個工作天 提出申請

(請務必遵守此規定)

1. 填寫口試委員調查表 表一,將簽名之正本交至學程辦公室:

- (1) 口試委員人數(不含指導教授) 2~3 位,超過者需自行負擔口試費用。
- (2) 邀請校外委員時,可一併將**校外口試委員回函 表二**發送 給校外委員,請校外委員填寫,並請確認「匯款帳戶」、「是 否申請停車證」。
- (3) 學生必須向論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、時間,並自行至 電機系網頁登記研討室。
- 2. 備妥下列表格(需依照範本格式繕打)後, email 至學程辦公室 (gai@nycu. edu. tw):
 - (1) 校外口試委員回函 表二
 - (2) 信函 表三 (每位口委一份)
 - (3) 論文中文審定書 表四
 - (4) 口試評分表 表五 (每位口委一份)
 - (5) 考試委員名冊 表六
 - (6) 學位考試成績表 表七
 - (7) 停車證申請表 表八 (校外口試委員用)
 - (8) 口試資料袋封面貼條 表九
 - (9)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&針對結果所作出的回應報告(請自 行上網比對後列印一份)
- 3. 電子檔案命名範例:
 - ▶ 單一份的文件:「表一-口試委員調查表- 086XXXX 李○○」
 - 每位委員一份的文件:「表二-校外口試委員回函-086XXXX 李○○ 委員林○○」

口試前 10 個工作天

最晚在口試 <u>10 個工作天前</u>提供論文初稿,學程辦公室將連同信函 與初稿寄送予口試委員。

口試前 7個工作天 1. 向學程辦公室領取: (1) 論文中文審定書 (2) 口試評分表 (每位口委一份) (3) 學位考試成績表 (4) 校外委員口試費領據(每位校外口委一份) (5) 口試資料袋及封面貼條 (6) 臨時停車證 2. 口試完畢後,請召集人將上列(1)-(4)文件交回至學程辦公 室。 3. 口試委員費用原則上為校方事後匯款入帳,口試現場給校外委 員簽名之領據為確認酬勞及匯款帳戶資料。 口試重要注意事項 1.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,委員會 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,始得舉行。不符合本規定者不得舉行考 試,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。 2. 口試時間約五十分鐘。 3. 口試結束請召集人收回各出席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於學 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「論文口試平均成績」一欄填入成績並於該表 考試委員召集人處簽名(共一式一份)。 ※請注意!本校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,學生學位考試成績 均以等第制評量。「論文口試平均成績」一欄請填入等第成 績!! 4. 請各口試委員在論文中文審定書上簽名。(請召集人協助檢查, 指導教授亦須在口試委員一欄簽名) 5. 口試完畢後,請召集人將上列(1)-(4)文件交回至所辦助理。 論文相關規定 1. 口試後,請將論文電子檔上傳:請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。 2. 紙本論文印製:請依論文格式完成撰寫後印製。 ※論文格式均依照本校規定,其中: (1)封面需採用黃色。 (2)系所中英文名稱: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The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.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 後一個工作日,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,次學期 仍應註冊。 離校程序 1.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影本由學程辦公室送達註冊組後,即可辦 理線上離校手續。請由本校單一入口網頁進入畢業離校申請系 統辦理,簽核流程以線上方式進行。詳細請參考註冊組畢業離校 專區。

- 歸還向實驗室或系所借用之器材或其他用品後,再請指導教授 簽名。
- 3. 繳交論文平裝本 2 本(書背的年次為畢業學年度:111,系所名 稱: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),分別交給圖書館及註 冊組。
- 4. 依據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,通過學位考試的碩士生開學後離校者,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,之後再依照離校時間點辦理離校及退費事宜。
 - •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離校者,全額退費。
 - ●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本校行事曆及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計算,以下均同)離校者,退費三分之二。
 - •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,退費三分之一。
 - •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,不退費。